

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19年2月1日，我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人民银行长沙支行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长银罚字〔2019〕第3号），因我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存在“与客户订立保险合同及办理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，达到识别金额起点以上的，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”相关事实，人民银行长沙支行对我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罚款16万元，对分公司有关人员罚款1.4万元。

我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强化日常督导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